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0-09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1月26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32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此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毛剑宏、宫黎明、金星、江涛、石焕挺、盛永校、严俊、郑少平、许永斌、吕靖、冯博、赵永清、潘士远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陈志昂先生因事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金星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毛剑宏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实现全省港口一体化、协同化发展,并进一步解决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海港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以5,641,946,010.48元的交易对价现金收购相关同业竞争资产股权,具体包括省海港集团持有的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毛剑宏、董事宫黎明是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12票。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2020-093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丁送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外部董事严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届满止;提名独立董事潘士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21日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94号公告)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丁送平先生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附件

丁送平先生简历

丁送平先生,出生于1971年1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丁送平先生1988年参加工作,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任镇海港埠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先后任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11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任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7年6月任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5月起,丁先生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自2020年6月起,丁先生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丁先生拥有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丁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0-09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1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1日

至2020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选举丁送平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8	宁波港	2020/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逾期不予受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为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会安全,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健行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四)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269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40)

2、联系人:程小龙 电话:0574-27695080

传真:0574-27687001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丁送平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117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具体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房屋搬迁补偿回迁安置协议》将替代经2020年8月3日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旧《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房屋搬迁补偿回迁安置协议》,除协议主体中的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电蓝海")变更为中电蓝海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外,其他协议条款不变。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7日14:0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1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16楼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郭涵冰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101号)、《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112号)、《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20-114号),公告了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37,795,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2.27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0,976,2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0.6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0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6,819,4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599%。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特别决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的议案

关联法人股东和董事高管(关联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均需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5,582,65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35%;反对3,730,2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法人股东和董事高管(关联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均需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45,580,15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30%;反对3,708,4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0%;弃权2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45,847,75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30%;反对3,465,4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45,873,75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25%;反对3,414,8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5%;弃权2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同意45,540,25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49%;反对3,761,4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弃权11,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同意45,554,15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77%;反对3,759,0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3%。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安排

同意45,562,55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94%;反对3,726,0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6%;弃权2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7)募集资金投向

同意45,720,15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14%;反对3,593,0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8)上市地点

同意45,580,15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30%;反对3,708,4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0%;弃权2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45,580,15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30%;反对3,733,0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45,580,15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30%;反对3,708,4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0%;弃权2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法人股东和董事高管(关联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均需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5,579,85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29%;反对3,733,0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0%;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法人股东和董事高管(关联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均需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4,102,95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34%;反对3,568,4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6%;弃权1,641,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9%。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法人股东和董事高管(关联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均需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4,103,25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35%;反对3,593,0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1%;弃权1,616,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9%。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与中电有限、中电金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法人股东和董事高管(关联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均需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967,65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60%;反对3,704,0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1%;弃权1,641,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9%。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1,233,940,4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反对2,221,1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弃权1,63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5,457,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2%;反对2,221,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4%;弃权1,63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关联法人股东和董事高管(关联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均需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967,65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60%;反对3,704,0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1%;弃权1,641,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9%。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关联法人股东和董事高管(关联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均需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498,35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08%;反对4,169,7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6%;弃权1,645,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6%。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1,190,976,2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反对3,439,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弃权1,62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93,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79%;反对3,439,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86%;弃权1,6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35%。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1、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1,233,399,1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5%;反对2,145,7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弃权2,25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4,916,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84%;反对2,145,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1%;弃权2,25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协议主体变更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法人股东和董事高管(关联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均需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558,61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30%;反对3,497,93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3%;弃权2,256,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6%。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万利民律师、程珊律师

2、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3、公司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5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11月27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教育局捐赠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二、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一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二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褚宗生、罗慧来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二。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6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公司")拟向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投资")转让无锡瑞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24.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9,947.05万元。

由于招商证券投资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对《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褚宗生、罗慧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大宗商品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710,000万元

主要股东: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投资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为招商证券旗下另类投资子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正式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年,招商证券投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739.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728.7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招商证券投资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23,382.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99.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22,083.0万元。(经审计)

招商证券投资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投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瑞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钱桥盛岸西路331号百乐广场写字楼11楼1103室

法定代表人:潘宏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2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项目公司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苏南公司	122,000	100.00%	0.00
合计	122,000	100.00%	0.00

项目公司资产结构以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5月31日
总资产	117,638.66
总负债	117,638.66
应收款项总额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净资产	0.00
主营业务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38.19

注:上述2020年5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苏万隆专审字(2020)第1-1191号)审计报告。

项目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洋溪5号地块(以下合称"目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目标地块主要信息如下: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项目地块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上伟路南侧、林溪路东侧,具体四至为:东至现状空地,南至洋溪路,西至林溪路,北至上伟路;土地出让面积83,010.2平方米,容积率为1.5,计容总建筑面积124,515.3平方米(最终指标以政府规划文件批复为准);土地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14,11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30055号)》结论中的评估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由双方按照不低于该评估净资产值的原则确定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因项目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22,000万元,最终股权转让价格=(项目公司评估净资产值6.99万元+项目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122,000万元+股权溢价225.87万元)*24.5%,即人民币29,947.05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苏南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招商证券投资转让项目公司24.5%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南公司持有项目公司75.5%股权,招商证券投资持有项目公司24.5%股权,双方对项目公司同股同权,共担风险,共享收益。苏南公司对项目公司操盘并表。

(二)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30055号)》结论中的评估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由双方按照不低于该评估净资产值的原则确定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因项目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22,000万元,最终股权转让价格=(项目公司评估净资产值+项目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股权溢价)*24.5%,即人民币29,947.05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后至项目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期间,项目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资金支出,由苏南公司与招商证券投资按照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评估基准日后至项目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期间,项目公司损益由苏南公司与招商证券投资按照转让后的持股比例承担。

(三)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协议签署10个工作日内,招商证券投资应以货币现金形式向苏南公司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四)生效安排

本次交易协议自苏南公司与招商证券投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本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通过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引入合作方,有利于协调招商局集团内部优势资源,合理高效运作,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速公司资金回笼,符合公司自身经营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招商证券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52,02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在董事会上获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公司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6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蛇口")拟以自有资金向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教育局捐赠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支持十堰市张湾区教育局下属的东风第一小学、张湾小学学校硬件设施改造升级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2020年11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对上述捐赠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教育局捐赠资金的议案》。本次捐赠事项